

輔導水稻育苗中心

促進稻作機械化均衡發展

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為獎助農民或農民組織設置水稻育苗中心，適期代育機械插秧所需強健秧苗，降低育苗成本，以促進插秧全面機械化，69年度（68年7月至69年6月）由農機基金會補助台幣16,425,000元，在全省主要水稻產地，繼續輔導與新設水稻育苗中心，以促進稻作機械化之均衡發展。

此項計畫並希望能運用快捷的公路運輸，有效的輔導南苗北運，而補北部秧苗的不足，且可使南部育苗中心充分使用。

同時計畫加強組織農民，發展育苗中心成為代耕調配中心，負責調配各項機耕作業，以提高農機利用率與降低生產成本，並探求擴大農地委託經營之規模。

茲將輔導水稻育苗中心計畫的主要內容，說明如下——

新設育苗中心：新年度預定輔導設置育苗中心120處，申請設置育苗中心，須經鄉鎮公所（農會）初審，縣市政府及改良場複查，最後才由農林廳核定。凡經農林廳核定設置之育苗中心，每處給予獎勵補助費10萬元。育苗中心經營者須與農林廳訂立切結書，切結每年二期作按期供應秧苗。

擴大供苗系統：選擇嘉南及高屏地區內育苗成效良好，經驗豐富，且有大量代育苗供應能力之育苗中心五處為代育之育苗中心。另選定具有熱心服務，有領導能力，且過去育苗績效良好之育苗中心，台北地區選一處，新竹地區選4~5處為供應秧苗之育苗中心。

以後逐漸輔導農民建立有系統、有組織和契約化秧苗調配供應體系，常年依約如期調配，供應所需秧苗，以減輕農民育苗之麻煩。

契約代耕組織：由區農業改良場會同縣政府及鄉鎮公所（或農會），就已設育苗中心中選定具有熱

心服務且有領導能力，成績良好的經營者辦理是項農機代耕組織業務。

• 計畫全省設置實驗區五處，由農業區域發展規劃區內優先選擇。

在育苗中心供應區域範圍內，劃分工作集團之水田約10公頃左右，組織一個農機共同作業班，實驗區100公頃依灌溉水路及田區分布狀況編組為10班。各班配備主要農機有耕耘機、插秧機、聯合收穫機、循環式乾燥機各1台，以班內隊員出資購置，負責替班員代耕。

計畫建立育苗中心為農機調配代耕及農機養護服務中心，於農忙期並集中轄區內之農機，連繫農機廠商服務人員進行檢查及修理。

擴大粉碎谷壳育苗：規定示範育苗中心須採用粉碎谷壳育苗，以供育苗示範，全省計畫設置27處。

預期成果：

(1) 設立育苗中心120處，可育成健全之秧苗，供應動力插秧機之用，減少農民個別育苗之麻煩，節

省土地、人力、物力、降低成本，俾利機械插秧之加速推行。

(2) 建立良好而有系統有組織之契約代育苗供需系統，以解決北部育苗中心經營之瓶頸，且建立南部之育苗中心擴大專業化經營，促進周年性運用，以減低育苗成本。

(3) 購機者有固定代耕戶，能確保農機利用，且因代耕面積集中，可減少調動時間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(4) 班員對水稻主要耕種項目已有人代耕，雖未購用機械同樣可享受機耕利益，並可安心離農或兼農，投入其他生產行列。

(5) 促進農場經營規模之擴大和經營型態之改善。

(6) 谷壳育苗，可解決育苗用床土缺乏問題，降低育苗成本。

(7) 碾米工廠加工後之谷壳得以良好處理與運用，達到廢物利用之目的，並可充分供應育苗中心替代床土之用。（農林廳提供資料）



育苗中心所育成的水稻秧苗